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30日以书面、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以现场+线上方式召开，现场在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臧志成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潘海峰、孙新卫、袁银男、胡改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全体董事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新增的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年产200万升柴油机排气细微颗粒物PM/PN净化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所运用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蓝烽科技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凯龙蓝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烽科技”）使用不超过 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的投资产品（本次投资产品投资范围包括定期存款、通知存款、保本型理财等），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蓝烽科技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龙蓝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